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關連交易

### 收購合營公司50%餘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K E&S及SK Gas收購目標公司約45.82%及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29,500,000元(相當於約161,875,000港元)。

SK E&S透過以下方式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4.34%權益：(i)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82%之權益；及(ii)其透過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約43.99%之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K E&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SK E&S收購目標公司45.82%權益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K E&S及SK Gas收購目標公司約45.82%及約4.18%之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免於一切產權負擔。

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下列「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 訂約方

賣方：SK E&S  
SK Gas

買方：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目標公司：中燃－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盡悉、深知及確信，SK Ga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29,500,000元(相當於約161,875,000港元)，乃經考慮目標公司增長潛力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現金。

## 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時，購股協議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完成時及購股協議日期與完成之間之所有時間均屬真實及準確；及
- (ii)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條件。倘任何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將不必進行收購事項，而購股協議將於本公司或賣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時立即終止，惟有關購股協議終止前因任何違約而產生之索賠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作實。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SK E&S及SK Gas分別擁有50%、約45.82%及約4.18%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城市提供天然氣及能源。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4,363,464	1,235,71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990,567	(775,529)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1,414,533港元。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擁有184個城市燃氣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本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SK E&S

SK E&S主要從事城市燃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電力業務。

## SK GAS

SK Gas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副產品及環境相關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管理城市燃氣項目，目前在浙江省金華及台州市擁有經營權，向約100,000家住宅及300家工商業用戶輸送燃氣。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擴展商機以按合理價格增加其於現有項目公司之權益，從而為股東之利益提高收益及溢利。隨著浙江省西氣東輸二線國內天然氣管道連接，金華及台州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獲供應管道天然氣，這將進一步促進天然氣銷量及該等兩個項目之溢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SK E&S透過以下方式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14.34%權益：(i)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2.82%之權益；及(ii)其透過Pusan City Gas Co., Ltd.(由SK E&S擁有約43.99%之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5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K E&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向SK E&S收購目標公司45.82%權益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向SK E&S收購目標公司45.82%權益之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俞枉准先生與SK集團之關係，彼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條件」	指	本公佈「購股協議一條件」一段所載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購股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K E&S及SK Gas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K E&S」	指	SK E&S Co., Ltd.，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其中一名賣方
「SK Gas」	指	SK Gas Co., Ltd.，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登記的公司，乃其中一名賣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燃一愛思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黃勇先生及周思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